

苗栗縣 112 年度本縣各級學校毒品危害防制反毒藝文比賽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苗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年度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各項藝文比賽，強化學生認識毒品對人體的傷害，進而懂得拒絕毒品的誘惑。
- 二、透過書法、漫畫等文字與意象宣導，強化正向的嗜好與興趣。
- 三、擴大反毒的影響力，由個人的認知做起，進而影響學校、家庭和社會，同步跟毒品說「不」，讓毒品銷聲匿跡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- 四、執行單位：苗栗縣斗煥國小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各級學校

肆、競賽項目：

- 一、書法(28 格宣紙 35cm*67cm)：任選下述一題目撰寫
 - 我的未來我作主 拒絕毒品珍惜生命 健康無價不容毒噬
 - 齊心反毒拒絕毒害人人有責 保護自己青春健康快樂
- 二、四格漫畫(4 開圖畫紙)：『識毒拒毒』、『防範毒品』或『毒品危害』之主題

伍、競賽辦法

- 一、參賽對象：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生
- 二、送件件數：請各校於校內初選後擇優送件
 1. 高中組及國中組：每校各組至少 1 張至多 3 張
 2. 國小高年級組、中年級組：
 - 甲、全校 7 班以上：每校各組至少 1 張至多 3 張
 - 乙、全校 6 班以下鼓勵參加
 - 丙、本縣國私立學校鼓勵參加
- 三、請將參賽者基本資料及切結書(如附表)黏貼在作品最後一張的背面左上角
 - (一)未貼上基本資料及切結書之作品當作棄權論
 - (二)學生姓名與指導老師均限一名
 - (三)報名表資料請正確填寫姓名[字跡應整齊，請勿使用(英文)草寫]，若名字錯誤不予補印獎狀
- 四、寄件事項：
 - (一)苗栗縣頭份市斗煥國小教導主任收
 - (二)112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(逾時不候，郵戳為憑)

(三)聯絡方式：037-663848 轉 12

(四)作品於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毀損或遺失，恕不負責；參賽作品及相關檔案資料請先行備份，恕不退件。

(五)得獎作品及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權作為廣告、宣傳及刊印或公開展出，不另致酬。

(六)凡參加本比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計畫之各項規定。

五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由承辦學校聘請評審委員進行評選。

(二)評分標準，若總分相同時，依下列評分項目之順序Ⅰ→Ⅱ→Ⅲ→Ⅳ比較項次分數評定分數高低

1. 書法：Ⅰ字體(用筆、行氣)50%、Ⅱ結構 50%

2. 漫畫：Ⅰ主題 30%、Ⅱ創意 30%、Ⅲ構圖 30%、Ⅳ色彩 10%

(三)得獎名單於評分完畢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，以昭公信。

(四)參賽資格若有不符或有抄襲情事，經檢舉且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；獲獎後經取消資格者，將追回該獎項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
六、獎勵內容(承辦單位得依實際交件情形及作品優劣程度，經評審委員決議後增列獎勵名額或得以從缺)：

等第	名額	學生獎勵項目/禮券		指導教師獎勵項目
特優	高中組 1 件 國中組 2 件 國小高年組 3 件 國小中年組 3 件	小功乙支 獎狀乙紙	1000 元禮券或 商品券	嘉獎二支 獎狀乙紙
優等	高中組 2 件 國中組 4 件 國小高年組 6 件 國小中年組 6 件	嘉獎二支 獎狀乙紙	800 元禮券或商 品券	嘉獎乙支 獎狀乙紙
甲等	高中組 3 件 國中組 6 件 國小高年組 9 件 國小中年組 9 件	嘉獎乙支 獎狀乙紙	500 元禮券或商 品券	嘉獎乙支 獎狀乙紙
佳作	擇優， 評審委員會訂之	獎狀乙紙		獎狀乙紙

陸、成效評估：

一、 老師確實指導學生有關毒品相關知識，並配合健康教育做教學。

二、 學生能上網廣泛蒐集創作材料，充實反毒創作的內涵。

柒、 活動經費：所需經費由苗栗縣毒品危害防制業務費補助。

捌、 權利及義務：權利及義務：參與之工作人員(含評審會議)依相關法規給予公差假及獎勵;另請各校本權責辦理所屬獲獎人員敘獎。

玖、 本計畫呈報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參賽者基本資料

競賽項目 (請圈選)	書法 / 四格漫畫
競賽組別 (請圈選)	高中組 / 國中組 國小高年級組 / 國小中年級組
學校名稱 (全銜)	
學生中文姓名 (限填一名，以正楷書寫)	
學生英文姓名 (範例: 王小明 Wang Xiao-ming 書寫清楚)	
指導老師中文姓名 (限填一名，以正楷書寫)	
指導老師英文姓名 (書寫清楚)	
聯絡電話	

請將參賽者基本資料黏貼在作品最後一張的背面左上角

基本資料如有缺漏不予受理。

著作同意授權書

本人 (學生簽名) 參加苗栗縣政府舉辦之「毒品危害防制反毒藝文比賽」，提供資料皆準確無誤，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。本人同意無條件授權苗栗縣政府無償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等作品使用權利，並提供教學、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使用與網路線上閱覽下載。若因教學研究及教育宣導之需要，得重製該著作。

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。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
此致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及承辦單位斗煥國小

立書同意人(學生)姓名： (簽名)

法定代理人(家長)姓名： (簽名)

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